

## **【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】火眼金睛，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！**

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，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组织开展“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”活动。德邦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从以下四个方面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：

### **1. 辨识主体资格**

按照规定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取得相应业务资格。

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，是非法机构，请您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。

您可以通过证监会网站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、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，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。

### **2. 辨识营销方式**

不法分子往往自称“老师”、“股神”，以知道“内幕信息”、能够挑选“黑马股”，只要跟着他做，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，而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不能这么做的。

对于这样做的人，请您不要相信。证券期货交易是有风险的，不可能稳赚不赔。

### **3. 辨识互联网址**

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，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。

您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、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，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，识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。请您不要登录非法证券期货网站，以免误入陷阱，上当受骗。

#### 4. 辨识收款账号

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，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。

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。如果有人要求您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，请您果断拒绝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，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您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您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风险揭示书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